



##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 公约》最后条款草案

(由秘书处提交)

1. 按照惯例，法律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没有拟定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
2. 为便于会议开展工作，理事会的1952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所成立的工作队<sup>\*</sup>于2009年3月23日和24日在巴黎召开了会议，提出了附录中的条款，供会议审议。
3. 每页页边列出了参考文件，以便于找到最后条款草案的各个部分的出处。

— — — — — — —

---

<sup>\*</sup> 工作队是一个非正式小组，由理事会的1952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的成员和观察员组成，其目的是协助法律委员会和外交会议。



## 附录

###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赔偿的公约》最后条款草案

	来源
<b>第六章</b> 最后条款	
<b>第二十三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b>	
1. 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向参加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以后，本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其依照第二十五条生效。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MC 1999)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2. 本公约须由已经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批准。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经改动)
3. 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指定其为保存人。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五款 (经改动)
<b>第二十四条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b>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有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本公约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算为一缔约国。	《2001年开普敦公约》(CTC 2001)第四十八条第一款，《2001年开普敦议定书》(CTP 2001)第二十七条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应向保存人做出声明，说明对本公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人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2001年开普敦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2001年开普敦议定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来源
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本公约中凡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2001年开普敦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2001年开普敦议定书》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b>第二十五条 生效</b>	
1. 本公约应当于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保存人后的六十天在交存这些文件的国家之间生效。就本款而言，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件不得计算在内。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六款
2. 对于其他国家或者其他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十天后对其生效。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七款
<b>第二十六条 退出</b>	
1. 任何缔约国可以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以退出本公约。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 退出应当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的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但对于在未满此一百八十天期限以前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第三条中所指的损害，本公约仍继续适用，一如未退出本公约。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952年罗马公约》(RC 1952)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经改动）； 《1978年罗马议定书》(RP 1978)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改动）
<b>第二十七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sup>1</sup></b>	
本公约的各项规则应当优先于对本公约所辖损害可能适用的下列文书中的任何规则：  a) 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或  b) 1978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修正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议定书》。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改动）

<sup>1</sup> 就碰撞而言，可能需要澄清本公约和《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之间的关系。在评估这一问题时，可以虑及《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二十一条。

	来源
<b>第二十八条 有多种法律制度的国家</b>	
1. 一国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在各领土单位内对于本公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2. 作出此项声明，均应当通知保存人，声明中应当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3. 就已作出此项声明的缔约国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八条所述的“该国的法律”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并且</li> <li>b) 第十四条所述的“国家货币”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货币。</li> </ul>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b>第二十九条 保留和声明</b>	
1. 除可依照第二条第2款和第二十四条第2款允许作出的声明外，不可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2. 依照本公约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者声明的任何撤销，应当书面通知保存人。	《1952年罗马公约》第三十九条； 《1978年罗马议定书》第二十五条
<b>第三十条 保存人的职能</b>	
保存人应当将下列事项迅速通知各签署方和缔约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对本公约的每一新的签署及其日期；</li> <li>(b) 每一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li> <li>(c)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li> <li>(d) 对本公约所设定责任限额的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和</li> <li>(e) 任何退出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li> </ul>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八款  《开普敦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v)项

	来源
<p>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p> <p>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订于蒙特利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公约应当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处，由保存人将核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第二十七条所述的各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p>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经改动）

—完—